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326號

主旨：有關「全球旅遊倫理規範(私部門承諾版)」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參與簽署，以達成永續觀光目的，提升我國觀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9月26日觀業字第1033003190號函辦理。
- 2.觀光局業於103年6月13日假晶華酒店辦理「全球旅遊倫理規範簽署儀式暨全國觀光產業發展會議」，當日共邀請52名旅行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、觀光遊樂業、航空業、遊覽車業及溫泉業之公協會及業者代表簽署該規範。
- 3.為推廣旨揭規範，倡導觀光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以達成永續觀光目的，請各會員旅行社參與簽署該規範，提升我國觀光形象。倘各會員旅行社有意願簽署者，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系統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>)-觀光相關產業-全球旅遊倫理規範簽署專區項下下載簽署書，並將簽署完成之簽署書正本寄回觀光局，該局續將完成簽署名單公布於該局網站供民眾查閱，並列為該局推薦予旅客之參考名單。
- 4.檢附「全球旅遊倫理規範(私部門承諾版)」簽署書1份。如對簽署該案尚有相關疑義，歡迎去電洽詢電話2349-1500分機8223，李孟迪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

全球旅遊倫理規範(私部門承諾版)

說明

世界觀光組織(UNWTO)於1999年10月1日於智利第13屆大會決議通過全球旅遊倫理規範(Global Code of Ethics for Tourism, GCET)，該規範共訂定10條原則，涵蓋觀光之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和環境等層面，旨將旅遊對環境和文化遺產之負面影響最小化，將促進發展永續旅遊、減輕貧窮和促進國家之間互相理解之利益最大化。

2011年UNWTO從全球旅遊倫理規範10條原則內，擷取第2、3、5、6、9條敘述企業和公協會的社會責任部分，制定成私部門承諾版，並開放觀光相關業者(旅行業、旅館業、航空公司等)及公(協)會表達認同簽署遵守。至2014年3月，已有242個來自世界各地的企業及公協會參與簽署此項規範，其中包括法國、德國、香港、印尼、中國大陸、紐西蘭、韓國、西班牙等。

因應推動全球旅遊倫理規範已為世界趨勢，而要求觀光業者遵守倫理規範及自律亦為交通部觀光局多年所倡導，為表達我國自願參與遵守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爰參照該規範之精神，依我國國情調整規範內容提出中文繁體版，期盼推動觀光業簽署全球旅遊倫理規範，以達成永續觀光等目的。

下述規範說明企業和公協會的社會責任：

第二條 觀光為個人和集體滿足的方式

觀光應促進包容和性別平等、尊重人權，同時反抗對社會最弱勢群體的剝削。

第三條 觀光是永續發展的要素

為了達成永續的經濟成長同時滿足當代人和後代的需求，觀光業應該保護自然環境。觀光活動和公共建設也應該保護自然遺產、保護資源

並且避免浪費。觀光發展的利害關係人在高度敏感的區域進行活動時，應該同意接受對這些活動的限制和約束。

第五條 觀光是有益於地主國和社區的活動

觀光業應將在地特色整合於旅遊目的地之經濟和社會結構之中，給予當地人力優先機會。應研究其開發計畫對環境的衝擊，並提供開發計畫透明的資訊及可能造成的影響，及促進與居民之意見交換等都是不可或缺的。

第六條 觀光發展利害關係人的責任

觀光業應提供旅客有關旅遊目的地及前往旅行、接待和停留條件完整的資訊。關注旅客的安全，在企業破產的情況下，確保仍有合適的保險和輔助系統送返旅客的機制，以及業者單方面違反契約時應有的賠償等。提供旅客得到文化和精神上的滿足，允許他們在旅遊過程中從事宗教活動。

第九條 觀光產業員工和經營者的權利

觀光業不應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，也不應將某些文化和社會文化模式強加於地主社區之上。作為他們投資和貿易自由的交換，他們應參與在地發展，避免將利潤過度匯出或引入過多進口，並保障勞工之基本權利。此外，企業間的夥伴關係與平等關係的建立，有利於永續觀光發展。

本人謹代表本單位，認同並簽署遵守上述全球旅遊倫理規範。

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(請用印) _____

(請簽名) _____